

## 國定古蹟拱範宮短片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希望透過舉辦微電影、短片之徵稿活動，以趣味、感人或體驗的方式，與民眾分享到麥寮拱範宮轄區，包括麥寮、台西鄉、崙背鄉、東勢鄉及褒忠鄉等五股三十六村七十二庄頭。凡與拱範宮相關之人文、景觀、文物、風情、古蹟、老照片…等題材均可，並能以實物(景) 搭配呈現，如並能帶動地方產業之內容、文化活化及帶動人潮進入之目的。
- 二、辦理單位
  1.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部
  2. 主辦單位：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
  3. 規劃執行單位：雲林縣麥寮拱範宮觀光文化發展協會
- 三、參加資格：
  1. 凡對攝影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，可以個人或組隊報名均可，一組最多五人。
  2. 為符合公平原則，每人或每組以二部為限，曾發表或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均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自付一切責任。
- 四、主題：以麥寮拱範宮轄區，包括麥寮鄉、台西鄉、崙背鄉、東勢鄉及褒忠鄉等五股三十六村七十二庄頭。凡與拱範宮相關之人文、景觀、文物、風情、古蹟、老照片…等題材均可，並能以實物(景) 搭配呈現，如並能帶動地方產業之內容。
- 五、拍攝方式：短片、行銷片、劇情式、記錄片、動畫…等均可。
- 六、使用器材：任何影音拍攝皆可 (Betacam、DV、V8、Hi8、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及手機等)，製作剪輯 3-10 分鐘內之 16:9 格式影片。且能上傳至 Youtube 之格式。

## 七、比賽時程：

1. 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提交作品及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，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2. 評審評選：103 年 7 月 25 日前，評比方式如第九項。
3. 得獎公告：103 年 8 月 2 日公告在拱範宮首頁。  
辦理單位得視報名及評審狀況調整比賽時程。

## 八、比賽文件

1. 參賽報名表紙本乙份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乙份，參賽影片光碟 2 份，光碟封面需註明「影片名稱」，活動小組將給予「影片編號」。
2. 影片簡介 200-300 字（請附電子檔）。
3. 製作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（請附電子檔）。
4. 劇照 4 張（請附電子檔）-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檔案大小至少 1M。所附電子檔請以光碟或隨身碟存送。
5. 請先上傳影片至 Youtube（請自行申請加入會員，須設定為公開影片）Youtube: <http://tw.youtube.com>。上傳之主題名稱同上述自訂之「影片名稱」，以利評審檢索查閱。
6. 收件及聯絡資訊：請寄雲林縣麥寮鄉中正路 3 號，麥寮拱範宮吳秘書先生收。有疑問請 e-mai 至：  
[kft@mztp.org](mailto:kft@mztp.org) 電洽 05-6932033 鄭先生。
7. 詳細比賽辦法請逕拱範宮網站下載：  
<http://www.kongfantemple.org.tw>

## 九、評選方式

1. 邀請具影視、觀光及農村文化之專家學者 3-5 名擔任評審委員。

2.採總分法評審，以各委員加總之分數，高低序位排名次。

#### 十、評分項目與配比

- 1.主題契合性占 30%；
- 2.劇情內容占 30%；
- 3.畫面技巧占 20%；
- 4.感動與劇情張力 20%。

#### 十一、獎項及獎金

第一名乙名，獎金 30,000 元、獎杯乙座。

第二名乙名，獎金 20,000 元、獎杯乙座。

第三名乙名，獎金 10,000 元、獎杯乙座。

佳作獎十名，3,000 元、獎杯乙座。

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。

#### 十二、宣傳方式

透過宣傳海報、網頁、觀光、文創相關系所等方式。

#### 十三、注意事項

- 1.參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發表、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。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（如著作權肖像權）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2.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，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推廣、行銷用途，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。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（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、專有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權、專有改作、編輯權、專有出租權等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，

- 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（備註：得獎獎金等同著作產權轉讓之報酬，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。）
3. 未得獎作品之創作，主辦單位僅保有非營利性之事件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。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  4. 得獎者須同意依我國法律規定，且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方可領獎。
  5. 參賽者一經簽署參賽報名表即視同同意本比賽辦法並承諾遵守。
  6. 規劃執行單位有權隨時修訂本辦法，及保有解釋權。



## 麥寮拱範宮短片比賽參賽者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請填本名）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 本人遵守「麥寮拱範宮短片比賽」簡章規定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微電影比賽或已投稿者，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，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拱範宮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貴會）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貴會受有損害，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- 二、 本人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將獲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予拱範宮管理委員會，貴會擁有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（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輸權、編輯權、散布權等權限），貴會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，且本人理解貴會因推廣需要，部分情形無法標示本人為著作人，同意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以上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

拱範宮管理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作品名稱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